

#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19〕13号

##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  
2019年12月13日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

年







- 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;
- 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#### 第四章 学术诚信教育

第七条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。各二级学院(部门)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,加强对科研人员、教师、青年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,在入学入职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人才引进申报、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。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,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,加强教育。

第八条 加强学术诚信宣传。创新手段,拓宽渠道,充分利用网站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,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;及时曝光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,开展警示教育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